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晶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孙晶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孙晶女士，33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邮箱：investor@aeolustyre.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